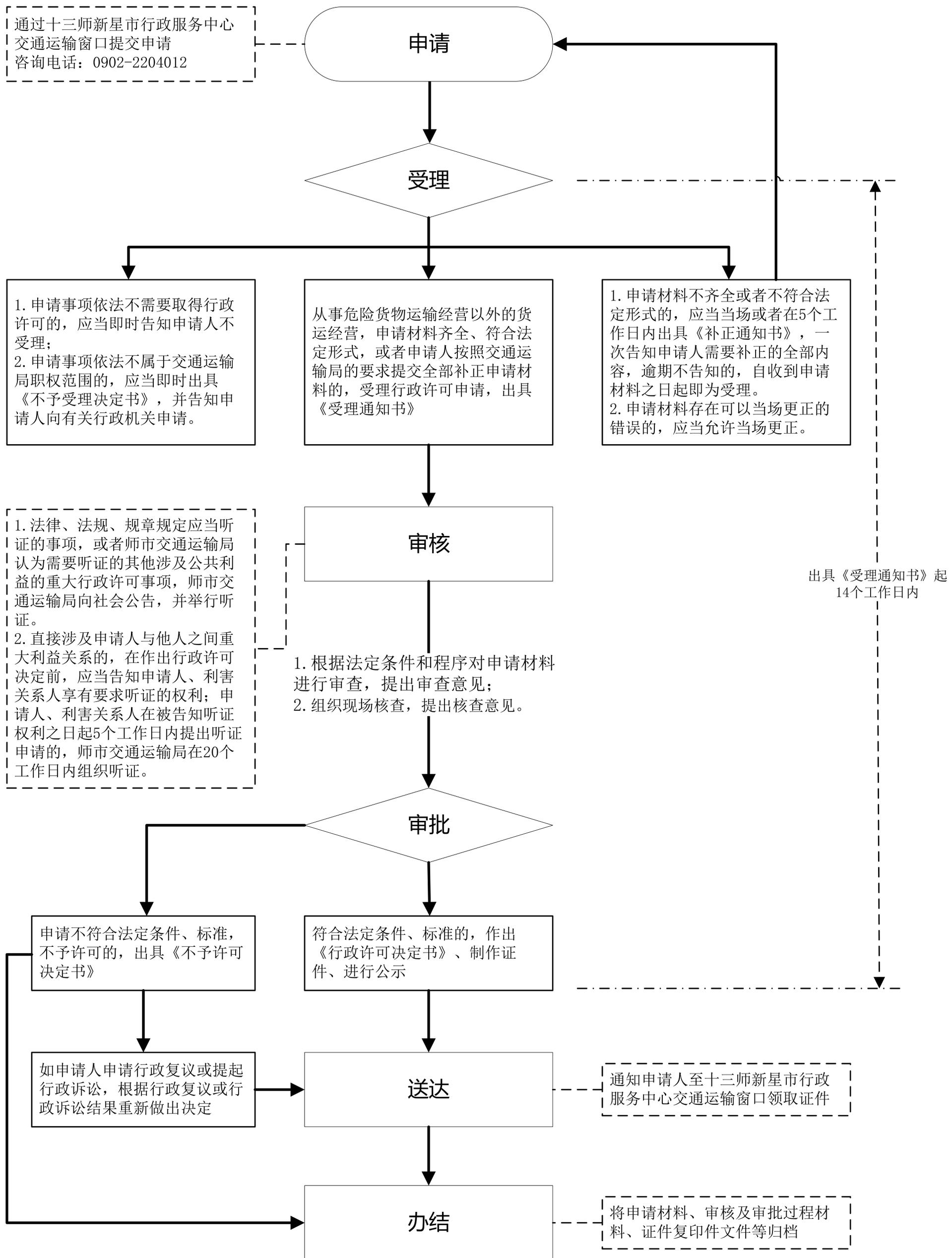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许可流程图



备注：

1.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14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十三师新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4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2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。
3. 无并联审批单位。